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42号

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 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

作要求,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国有资产家底进一步摸清,国资国企改革稳妥推进,国有资产规模和质量稳中有进,风险防控力度不断加大,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综合报告》全面反映了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大类别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对上年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作了积极回应。《专项报告》反映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等方面,提出了存在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两个报告内容全面、实事求是,查找问题针对性比较强,改进措施积极并具操作性,符合我市实际,总体符合《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同时也发现一些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国有企业重规模轻质量,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盈利能力偏弱,整体收益水平偏低;金融类国有资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有待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资产闲置率较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协同管理能力偏弱,利用效率不高。对于这些不足和问题,要高度重视,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认真加以解决。

为此,会议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聚焦“三个集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持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二、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报告水平。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各项要求，完善各类国有资产、国有权益、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台账，实现财政、国资、自然资源、行政事业单位等部门数据“上下贯通”，筑牢底数清晰、分类明确、标准统一的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基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化拓展，通过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统筹协调国有资产调剂、共享、运营、处置等事项，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以长远和战略角度布局谋划国有资产管理。

三、深化国资改革，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扎实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

业，突出实业、聚焦主业，推进专业化整合，着力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加快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牢牢把握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需求新变化，加快企业组织形态、经营机制、管理体系的变革，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二是健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风险防控，健全金融类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加大管控力度，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彻底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强化产权管理，分类施策，妥善处置部分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全面掌握国有资产状况。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着力提升专项报告质量。

四是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强化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凝聚部门间工作合力，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大格局，推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执法互助，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重点提升国企盈利能力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2,805.09 亿元，同比增长 15.07%，但净利润-6.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6 亿元，除市属国有企业盈利外，三区四市合计亏损 11.21 亿元。在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增长的情况下，利润不断下滑，显示出我市国有企业质量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到 2025 年，国有企业必须普遍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要清晰界定“退出”标准，用好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规范退出的情形。我市国有企业要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将此制度做深做实，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提升国企的管理效率和员工的工作效率，打破“铁饭碗”，实现提质增效。

二是在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企业要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加快把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重大决策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有机融合。

三是进一步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优胜劣汰，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使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主业企业和优势企业集中。

四是关注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通常认为资产负债率 60% 以下是合理的，2023 年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趋势向好，但仍超 60%，负债率偏高导致企业利息支出增加，也是影响盈利的重要因素。

二、加快自然资源高效利用

回顾我市 2023 年情况，全市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总价 119.39 亿元，比上一年减少 22.59 亿元。2023 年全市矿业权实现出让收益约 22.59 亿元，比上一年减少约 9.59 亿元。目前我市政府债务压力不断增大，特别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导致财政收入内生动力严重不足，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集思广益，广开财源，增加收入来源渠道，特别要在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方面取得突破，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培育新特色海洋产业。我市拥有 4880 平方公里海域，加强用海要素保障，推动养殖、风电等相关产业由近海走向深海远海，推动用海模式由平面向立体大空间和复合利用转变。

二是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要完善相关规划和用地政策，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同时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

地二级市场，大力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

三是不断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优选一批矿产区块向全社会推介投放，要把优质的矿产资源推出我市，把有实力、带动力强、致力于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引进我市，创造更多的财源，保证我市财政整体正常健康运行。

三、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2023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闲置 4.25 亿元，待处置 3.08 亿元，闲置与待处置固定资产占非自用部分固定资产的 48.7%。无形资产闲置 0.36 亿元，待处置 2.57 亿元，闲置与待处置无形资产占非自用部分无形资产的 83.5%。在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背景下，仍有部分资产闲置待用，容易造成浪费。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聚焦资产闲置，深度挖潜整体盘活。持续挖掘房产、设备、技术、人员等存量生产要素，拓展新产业项目落地空间，跃迁产业能级，实现闲置资产盘活、生产经营激活、优势产业聚合的综合效果。

二是服务改善民生，保障社会效益。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扩大单位规模，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将部分盘活后的国有资产投入到公共服务领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

三是解决历史发展难题，防范化解风险。借助盘活资产契机，强化地方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专业机构以市

场化方式对接合作，在行业管理部门支持下，完成瑕疵资产确权，有效解决一批权属不清、手续不全等难题。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